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刻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MOKE 磁滞回线测试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刻蚀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键合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磁场探针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芯片演示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19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9826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1.中小企业货物清单

项目名称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

序号	货物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	商标名称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	总额
1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光刻设备	2	249000.00	498000.00
2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MOKE 磁滞回线 测试机	1	339000.00	339000.00
3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刻蚀机	1	469000.00	469000.00
4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键合机	1	42000.00	42000.00
5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磁场探针台	1	309000.00	309000.00
6	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瀚恒星火	芯片演示设备	1	249000.00	249000.00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北京瀚恒星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